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

郑建新当选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群策当选市人民政府市长

段志刚主持会议

■本报记者 唐海强

本报讯 4月3日上午，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市委书记郑建新出席会议。

本次大会应到代表521人，实到508人，符合法定人数。

大会执行主席郑建新、段志刚、李鹏飞、晏华衡、伍清明、谭敦龙、侯明星、邹致和、李艳丽、龙雪一在主席台前排就座。段志刚主持会议。

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和老同志有邓群策、廖炎秋、包昌林、刘丽华、邓柯、章彰、贺小坤、陈竞、廖健、罗琼、王信民、周玉梅、杨龙金、彭玉明、张亮、谢明芳、许云生、黄保锦、汪维、肖吉顺、谢肃、陈淼、张经纬、刘孙承、刘运定、苏营、王旭明、唐文峰、李平、尹同君、李明、魏晨光、王汉青、皮修平、罗建华、左家哺、戴旻、邱家才、许纯亮、符棣华、钟名智、单保重、刘增科、谢宏治、李慧星、康强、马俭平。

会上，与会代表表决通过了大会补选办法。

本报讯（记者 陈润）4月3日下午，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选举郑建新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邓群策为市人民政府市长。

本次会议应到代表521人，实到508人，符合法定人数。

大会执行主席郑建新、段志刚、李鹏飞、晏华衡、伍清明、谭敦龙、侯明星、邹致和、李艳丽、龙雪一在主席台前排就座。段志刚主持会议。

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和老同志有邓群策、廖炎秋、包昌林、刘丽华、邓柯、贺小坤、陈竞、廖健、罗琼、苏营、王旭明、李明、魏晨光、皮修平、谢宏治、李慧星、康强。

根据计票结果，郑建新当选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邓群策当选为市人民政府市长。

会上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新当选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郑建新，新当选的市人民政府市长邓群策分别进行宣誓。

本报讯（记者 陈润）4月3日下午，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郑建新在闭幕大会上发表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邓群策发表履职感言。

本次会议应到代表521人，实到508人，符合法定人数。

大会执行主席郑建新、段志刚、李鹏飞、晏华衡、伍清明、谭敦龙、侯明星、邹致和、李艳丽、龙雪一在主席台前排就座。段志刚主持会议。

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和老同志有

邓群策、廖炎秋、包昌林、刘丽华、邓柯、章彰、贺小坤、陈竞、廖健、罗琼、刘正兴、周玉梅、彭玉明、张亮、谢明芳、许云生、黄保锦、汪维、肖吉顺、谢肃、陈淼、张经纬、刘孙承、刘运定、苏营、王旭明、唐文峰、李平、尹同君、李明、魏晨光、罗建华、左家哺、戴旻、邱家才、许纯亮、符棣华、钟名智、单保重、刘增科、谢宏治、李慧星、康强、马俭平。

郑建新说，大会选举我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这是全体代表和全市人民对我的信任和重托。我一定忠于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殚精竭虑、砥砺前行，接好历史的“接力棒”，走好脚下的“长征路”。郑建新说，我们要齐心协力、凝心聚力，在全省改革开放中当好排头兵，在建成全面小康衡阳中鼓足大干劲，奋力将衡阳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

郑建新强调，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必须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一定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坚持做到“四个服从”，始终不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坚持一张好的蓝图干到底，坚持一棒接着一棒干，坚持一件事一件事抓落实

实；必须锻造最强执行力，我们要做执行力最强的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要做执行力最强的县（市）区和职能部门；必须众人划桨开大船，广泛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要从市四大家班子做起，从每一名党员干部激励起，从每一个市民动员起；必须营造亲商安商的发展环境和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

郑建新强调，市委将一如既往地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的领导，全力支持人大开展工作。全市各级党组织要为人大大工作创造宽松和谐的环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全市大局依法行使职能，最大限度地凝聚合力、增添动力。人大代表要强化代表意识，进一步提升服务群众、服务发展的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邓群策说，人民把责任和权力交给了我，这既是一个新的起点，更是一次新的考验，我将团结带领政府一班人，坚守忠诚、恪尽职守、夙夜在公，办好衡阳的事情，造福衡阳人民。始终忠于组织，站稳政治立场；始终忠于事业，勇担发展重任；始终忠于人民，践行为民宗旨；始终忠于法律，坚持依法行政；始终忠于本心，恪守清正廉洁。

市人大机关在职的副处级有关干部，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关国、省属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郑建新同志简历



1995.09—1996.09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业务二处副主任科员

1996.09—1997.02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计划建设处副主任科员

1997.02—1998.07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正科级秘书）

1998.07—2000.09 财政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副处级秘书（1998.07任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

（其间：2000.04—2000.07 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财政部班学习）

2000.09—2005.06 财政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正处长级秘书

（其间：1999.09—2001.07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

财政学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班学员，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2005.06—2007.08 财政部办公厅副司长级干部（挂职任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

2007.08—2013.09 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

2013.09—2013.10 财政部税政司正司长级干部

2013.10—2013.11 湖南省财政厅党组书记

2013.11—2017.06 湖南省财政厅厅长、党组书记

2017.06—2017.07 中共衡阳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党组书记

2017.07—2018.01 中共衡阳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2018.01—2018.02 中共衡阳市委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2018.02—2018.04 中共衡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2018.04— 中共衡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郑建新，男，汉族，1968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共衡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全国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6.09—1990.07 吉林工业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工程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

1990.07—1991.07 贵州省机械工业厅办公室秘书

1991.07—1995.05 贵州省机械工业厅办公室科员

1995.05—1995.09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业务二处科员

邓群策同志简历



1991.03—1993.09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组织指导处主任科员

1993.09—1997.04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组织指导处副处级组织员

1997.04—2000.06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组织指导处副处长

2000.06—2001.01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组织指导处副处长、正处级组织员

（其间：2000.09—2003.07 湖南师范学院国际法学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员，获法学硕士学位）

2001.01—2007.08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组织指导处处长

2007.08—2008.12 中共湖南省委基层党建办主任、组织部组织指导处处长

2008.12—2011.04 中共湖南省委基层党建办主任

2011.04—2013.05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2013.05—2013.12 中共衡阳市委副书记

2013.12—2014.10 中共衡阳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

2014.10—2014.12 中共衡阳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衡阳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校长（院长）、组织部部长

2014.12—2017.11 中共衡阳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衡阳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校长（院长）

2017.11—2018.01 中共衡阳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衡阳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校长（院长）、统战部部长

2018.01—2018.02 中共衡阳市委副书记、市委统战部部长

2018.02—2018.04 中共衡阳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党组书记

2018.04— 中共衡阳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邓群策，男，汉族，1964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文化，湖南省祁阳县人，1984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共衡阳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党组书记，衡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1.09—1984.08 衡阳师范专科学校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1984.08—1988.09 湖南省建材干部学校教师、人事科干部

1988.09—1989.02 湖南省建材干部学校人事科副科长

1989.02—1991.03 湖南省建材局办公室秘书

（其间：1990.09—1992.12 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班学员）